

電池容量與廣告宣稱差距過大，廣告不實！

電池容量大小影響消費者購買充電型電子商品的選擇，如果廣告宣稱電池容量與實際差距過大，造成消費者在預期使用商品上錯誤認知，不但令人感受不佳又有廣告不實之虞。

■ 撰文 = 巫柏禹
(公平會公平競爭處科員)

案例背景

民眾向公平會檢舉M公司於網路銷售貓砂盆自動除臭器，廣告宣稱「二代」及「鋰電池加量50%超長續航」、「內置鋰電池容量升級4000mAh超大電量 滿電續航~8天」、「4000mAh大容量鋰電池」等，予人印象為案關商品為二代產品，且就電池電量升級加大。然而民眾實際收到商品為一代產品且電池電量規格僅有2,600mAh。

M公司並未進口銷售電池容量4000mAh的二代產品，廣告宣稱與實際給付情形不符，違反公平交易法！

經公平會調查後，M公司自承實際未向廠商進口銷售二代產品，給付消費者的商品為電池容量2,600mAh的前一代產品，未如廣告所宣稱鋰電池加量50%、鋰電池容量升級 4000mAh超大電量。

但M公司卻於廣告宣稱「二代」產品及電池容量等內容，與實際給付情形不符，企圖藉由案關廣告宣稱內容招徠交易相對人，故該廣告就商品品質之宣稱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已引起消費者錯誤認知而做成交易決定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。

廣告宣稱的品質及內容不實會影響公平競爭秩序及消費者權益

按電池容量(單位：mAh/毫安培小時)是消費者在購買充電商品時重要考量的因素之一，復就商品推陳出新之特性，通常二代產品之品質優於前一代產品，故事業在銷售電池商品時，廣告所宣稱的品質及內容應與事實相符，以避免有廣告不實而危害公平競爭秩序及消費者權益。



鋰電池 加量50%
超長續航

內置鋰電池容量升級，4000mAh超大電量，
滿電航長達~8天，每周清理貓砂盆時，取出充電即可

4000mAh
大容量鋰電池

≈8天
滿電續航

(圖片來源：公平會)